

2023 年湛江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湛江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局长 李 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湛江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反复及退税减税降费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湛江财政面临的困难之多、挑战之大是多年少有的。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系统迎难而上、难中求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关于财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化三大”发展思路，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实抓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同口径下降 2.2%，自然口径下降 8.4%；剔除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因素同口径增长 0.8%，自然口径下降 6.0%。其中：税收收入 83.24 亿元，同口径下降 4.7%，自然口径下降 15.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6.7%；非税收入 63.65 亿元，同比增长 1.9%，剔除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因素同比增长 1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3.3%。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27.06 亿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84 亿元，同比下降 3.4%。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

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7.06 亿元。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7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2%，同口径增长 0.3%，自然口径下降 4.5%；剔除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因素同口径增长 1.3%，自然口径下降 3.5%。其中：税收收入 36.22 亿元，同口径增长 0.6%，自然口径下降 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6.2%；非税收入 18.5 亿元，同比下降 0.4%，剔除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因素同比增长 3.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3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95.97 亿元。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7 亿元，同比下降 4.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95.9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7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8%，同比下降 49.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65 亿元，同比下降 5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98.95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6.94 亿元，同比下降 13.1%。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98.95 亿元。

2.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9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9%，同比下降 45.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16 亿元，同比下降 4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69.52 亿元。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3 亿元，同比下降 60.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69.5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9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1.4%，同比增长483.8%，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0.31亿元。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22万元，同比下降34.1%，加上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0.31亿元。

2.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同比增长 727.2%。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等，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96 亿元。

2022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86 万元，同比下降 34.2%。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9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69.7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2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55.0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44%。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4.63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154.6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43.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4.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8.88 亿元。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940.59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937.33 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 3.26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273.25 亿元、专项债务 667.34 亿元。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10.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7.79 亿元（一般债券 13.79 亿元、专项债券 1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42.91 亿元（一般债券 20.35 亿元、专项债券 22.56 亿元）。

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3.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20.51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22.57 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8.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4.9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3.98 亿元。

二、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疫情防控、退税减税降费等多项减收增支因素叠加，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财政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指挥在一线、工作在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市各分管领导在各自分管领域大力支持财政工作。全市上下团结一心、奋勇拼搏、共克时艰。全市财政部门知难而进，牢记“国之大者”，自觉从政治上谋划推动财政工作，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收支形势和接踵而来的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全力保障“三保”和中央及省、市部署的重大项目、关键领域，蹄疾步稳深化改革，有效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组织收入力度持续增强，为财政平稳运行夯实基础

积极应对减收因素影响，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做到“颗粒归仓”。**强化统筹协调抓收入。**将抓收入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湛江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全面梳理、定期调度、跟踪督办收

入情况，挖掘收入潜力。来源于湛江全口径税费收入**939.74**亿元（不含社会保险费），同比增长**4.6%**。**强化税收征管稳收入。**加强财政、税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强化对中科炼化、宝钢湛江钢铁、中海油湛江分公司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服务和征管，为稳定全市财政收入形势发挥积极作用。**强化多方开源促增收。**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进一步盘活政府资金资源资产，积极协调推进湛航集团股权转让、鉴江供水工程回购等工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8.67**亿元。

（二）争取上级资金成果丰硕，为重点领域支出提供有力支撑

积极争取资金，坚决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坚决保障中央及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争取财政补助额度稳步提高。**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10.08**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争取省下达财力性补助 **137.61** 亿元，同比增长 **22.81%**（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4.26** 亿元，同比增长 **11.67%**）。**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再创新高。**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67.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79** 亿元，有力保障湛江临港大园区、湛江湾实验室、湛江机场高速等重大项目及学校、医院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其中分配县（市、区）新增债券 **129.65** 亿元，占全市发行债券总额的 **77.4%**。**争取省支持重大平台建设力度不断提升。**争取省级大型产业

集聚区建设资金 2 亿元，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湛江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争取省下达海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2.27 亿元，下达专项资金 1500 万元保障湛江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协调中央重新下达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2 亿元。

（三）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办成办好，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可持续。**建设立体交通支撑力增强。**拨付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4.76 亿元，湛江机场高速项目、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大桥建设步伐加快。统筹 11.57 亿元支持国省道、“四好农村路”建设。争取湛江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开通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线路 27 条，新通道衔接中欧班列线路 2 条。**重点工作保障有力。**支持“大园区、大文旅、大数据”齐发力，塑造湛江后发崛起新优势。其中，安排 30 个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42.6 亿元，支持加快大园区建设。统筹中央及省、市资金 3.7 亿元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落实新增债券资金 5.16 亿元支持湛江市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安排 1.3 亿元补齐创文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1.12 亿元支持 5G 智慧广电平台和 5G 智媒体项目建设，安排 2.34 亿元用于数字政府建设及运维。创新通过“资产包”模式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融资支持吴川空港经济区开发

建设，促成 4.6 亿元贷款项目获批；巴斯夫配套设施项目年内累计放款 2 亿元。**科技兴市推进有序。**统筹省市资金安排 1.3 亿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及科技竞争性项目补助等，统筹安排 6.5 亿元加快推进湛江湾实验室项目建设。

（四）财政营商环境大幅优化，为稳住经济大盘扛起财政担当

抓好财政稳经济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落实，全年新增退税减税降费 75.86 亿元，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稳市场主体、稳经济大盘。**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完善减税降费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县区退税资金调拨，强化库款保障，认真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约 47.31 亿元。**扶持企业技改。**统筹省市技改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近 1 亿元，扶持企业设备更新，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拨付 2950 万元实施“小升规”奖补政策，拨付跨境电商扶持资金 1000 万元。**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助企。**小微企业专项贷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自启动以来累计为 580 户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627 笔近 9 亿元。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为我市 39 家企业提供信用及抵押贷款 1.46 亿元融资增信。**推动政府采购政策扶企。**采取落实预留采购份额、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门槛，促成“政采贷”业务 230 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 3.12 亿元。**落实**

社保费缓缴、稳岗政策援企。全市 1590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保险费用 6109.09 万元。发放失业稳岗补贴 6100 万元，惠及 1.71 万家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1.33 亿元，惠及 2.18 万家企业。**支持扩大投资和消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湛江分干线工程、广湛高铁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发放政府消费券 4000 万元，促进家电、餐饮等领域消费约 5.5 亿元；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减免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3571 万元，惠及企业 2760 户。投入 4832.95 万元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发展及扶持集装箱发展。**落实资金直达机制。**中央直达资金支出 103.26 亿元，资金快速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五）民生保障坚实有力，为推进共同富裕作出财政贡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功用心促进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全市民生类支出**425.3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1.5%**。拨付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41.93**亿元，力促各项民生实事办成办好，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支持学有所教。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基础教育经费**14.06**亿元，惠及学生达**150.55**万人。下达**3.75**亿元落实教师工资“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下达**1.72**亿元加强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投入学位建设资金**2.18**亿元，全市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3.2**万个。

支持病有所医。落实 **32.42**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610** 元。安排 **5.8**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补助标准达每人每年 **84** 元。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31** 亿元支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建设项目、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负压病房项目等建设，提升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 **6.68**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增强公共卫生应急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支持劳有所得。 严格按照要求设立政府投资项目工资专户，及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款项。中央及省、市财政安排就业创业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4.06** 亿元用于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市高级技工学校“双孵化”基地、中医学校、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卫生学校、机电学校、开放大学等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高技能人才实训、就业创业补助等项目。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921.2** 万元，惠及 **19** 家企业和培训机构。省下达我市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市级安排 **2700** 万元支持开展人才工作。

支持住有所居。 落实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3083** 万元，推进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54.75** 万元，惠及 **395**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统筹上级专项资

金、债券资金 5.54 亿元，支持 273 个老旧小区改造、632 套公租房建设全面开工，持续改善城市低收入人群居住条件。

支持弱有所扶。落实中央及省、市财政资金 18.28 亿元，支持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其中，城镇、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28 元和 579 元；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949 元和 1313 元；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256 元和 3024 元。

支持乡村振兴。统筹预算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涉农资金等 106.9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完成农村村内道路硬底化 3300.38 公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超过 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完成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任务；完成最后 100 万人口的农村集中供水；全市拥有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累计 105.15 万户、新改（建）卫生厕所（包括农户自建）1521 个、累计建成公厕 3924 个；全市共有 7112 个自然村启动农村“四小园”建设工作；全力打造廉江市“多彩良垌·醉美荔乡”、徐闻县“菠萝的海·香飘四海”等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辐射 11 个镇（街道）61 个行政村；各县（市、区）基本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全覆盖；建立健全风险补偿保障制度，支持水利配套项目建设，促进种植业、养殖业健康发展。

支持绿色发展。拨付 6426 万元支持湛江经开区创建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园区。统筹 6676.30 万元支持宝钢湛江钢铁

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投入 **8391.71** 万元推进鹤地水库综合环境整治，拨付 **8500** 万元推进吴川鉴江水环境综合整治，保障水资源安全。统筹 **3.93** 亿元用于红树林保护与开发，支持打造“红树林之城”。

支持维护社会稳定。全市公共安全支出 **22.15** 亿元，支持公检法机关开展工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常态化，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财政改革成效显著，为建立科学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筑牢根基

推进财政改革破难题、闯难关，稳步提高财政治理能力，现代预算制度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我市 **2022** 年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及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均获全省第一。**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预算项目申报、筛选、储备、编审和执行机制。印发《关于市级预算执行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湛江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内部管理工作规程》，精简财政资金项目审批事项和预算执行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融合，对政府性资金全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对重大项目实行市级跨部门事前绩效评审机制，全面铺开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审工作，实现管理方式向“先谋事再谋钱”方向转变。**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实现全市财政数据

“大集中”、全市财政管理“大监控”，力促财政资金流向全透明、财政资金审批全明晰。开通“三保”项目资金绿色拨款通道，“保基本民生”项目资金申请实行全流程线上审核、一次性办理，实现财政资金从申请到执行“点对点”电子支付。**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4 大类 118 条，为采购主体清晰划出政府采购行为“红线”，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印发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制定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优化资源整合，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分期分批划转移交市产业集团，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已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经营性资产估值约 108.72 亿元。**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推进完成我市基层医疗机构电子票据改革，实现“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七）风险底线坚决守牢，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财政保障

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主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2022年，全市财政累计筹集疫情防控资金8.65亿元（含争取省专项补助1.1亿元）；争取省支援我市价值6000万元的医疗物资；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授信抗疫应急贷款7.4亿元，已放款1.5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印发《关于做好“三保”工

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的通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市“三保”支出**302.68**亿元。**开展财政运行和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召开财政运行及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专题会议**11**次，深入**4**个风险提示县（市、区）开展调研督导，赴**9**个县（市、区）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复查，推动落实整改，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扎实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充分利用省财政厅再融资债券政策红利，获得省支持再融资债券额度**42.91**亿元。全面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制定湛江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做好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的“后半篇文章”。**坚决保障粮食安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职责，统筹**13**亿元支持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粮食生产、水利设施建设等，为粮食安全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八）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为做好财政工作打造坚强铁军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廉政建设**。召开全市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签订廉政责任书、廉政承诺书，开展新提拔晋升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组织观看警

示教育片，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制定防范措施。**加强能力建设。**借助“湛江财政大讲堂”等平台，组织全国两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等专题培训45次。突出奖勤罚懒，激励财政干部担当作为。1名同志入选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11名同志入选广东财政预算管理人才库；预算科获评“广东省工人先锋号”称号。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成绩来之不易，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上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的结果。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财政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财政收支矛盾问题仍然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力度还不够坚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刚性支出面临不少挑战，财政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今后必须加大工作力度。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贯彻落实好六个“更好统筹”，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全市“一盘棋”谋划财政工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实现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任务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财政收入形势分析

有利因素：一是随着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贯彻落实助企纾困等各项稳经济政策效果持续显现，房地产需求和供给两端有望复苏，消费需求及市场信心预计将进一步提振，同时，我市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基础设施投资稳步增长，为 2023 年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基础。二是 2023 年预计留抵退税规模约 21 亿元，同比少退 26.3 亿元，利好市县级收入约 6.6 亿元；2022 年开始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有利于 2023 年增值税回补收入拉动税收增长。此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等政策到期将带来一定的税收收入。三是进一步盘活政府资源资产，释放政府资源和存量资产的经济潜力与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新动力”。

不利因素：一是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对原油、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对中科炼化、宝钢湛江钢铁、中海油湛江分公司三大重点企业产生较大影响；二是疫情形势复杂多变增加不确定性；三是持续加大力度挖潜增收及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形成较多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进一步压缩 2023 年收入增长空间；四是根据中央及省有关规定，明确政府间横向土地指标交易形成的收入，将不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核算，对财政收入增长带来较多不确定性，我市实际新增财力仍将十分有限。

2.财政支出形势分析

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要求保持适当的支出强度，特别是推动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需要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三保”等刚性增支需求以及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刚性支出增长趋势十分明显；加上 2023 年，我市处于债券还本付息高峰期，全市还本付息需求高达 75.98 亿元。此外，乡村振兴、应急救灾、污染防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等重点支出亟需继续保障，2023 年财政支出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综上所述，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财政统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科学稳妥、量入为出编制预算。

（二）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三化三大”发展思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财政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运

行风险，为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在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中展现新作为。

（三）2023 年预算编制的原则

积极稳妥，突出统筹。加强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积极稳妥确定全年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主动挖潜促增收。有效统筹“四本”预算、债券资金、上级资金、增量资金和存量资金，灵活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科学编制，突出重点。做实做细项目，大幅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预算，足额落实“三保”及还本付息支出，全力落实中央及省、市部署的重大政策资金，确保重点刚性支出不留硬缺口。

绩效优先，突出精准。积极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铺开预算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确保资金安排精准有效。

守住底线，突出安全。加强运行监测，严控财政运行风险。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

（四）2023 年全市及市直财政预算草案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3%（若剔

除不可比因素后，可比增长 **10%**），预期收入 **151.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95.7** 亿元，同比增长 **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3.3%**；非税收入 **55.6** 亿元，同比下降 **1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36.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624.77**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82**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24.7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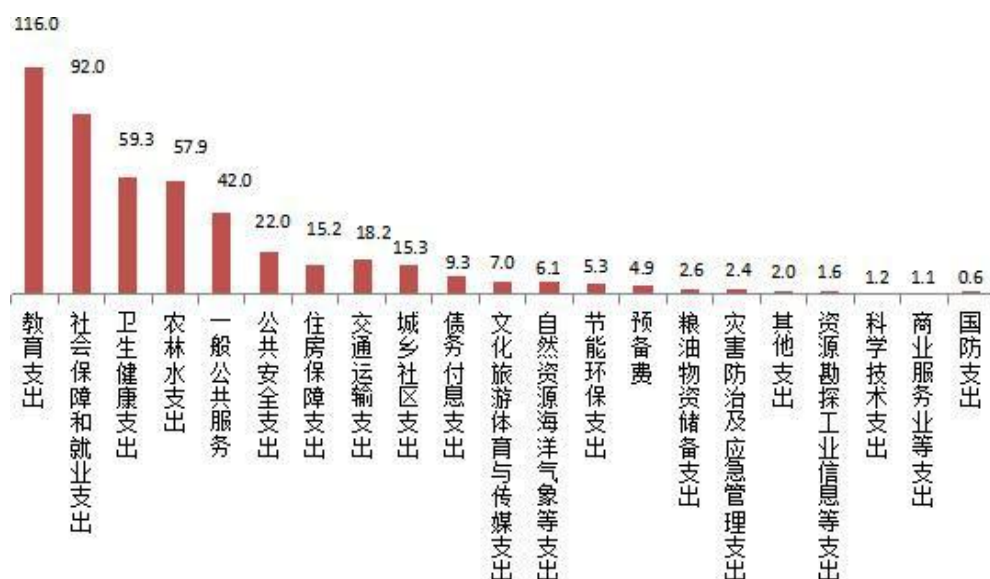
（2）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3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22%**，预期收入 **66.7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8.8** 亿元，同比增长 **7.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8.1%**；非税收入 **27.96** 亿元，同比增长 **5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1.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344.78** 亿元。

2023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40.13**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4.78**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2.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42.58** 亿元，同比增长 **85.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25.88** 亿元，同比增长 **11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261.83**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01.5**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和债务还本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61.83** 亿元。

(2)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82.94** 亿元，同比增长 **92.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5** 亿元，同比增长 **113.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期收入总计 **149.68**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2023**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58.82**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和债务还本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9.68** 亿元。

3.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6.6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90** 亿元。按照 **2023** 年收入总规模计划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90** 亿元。

(2)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3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6.09**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18** 亿元。按照 **2023** 年收入总规模计划安排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18** 亿元。

4.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85.78** 亿元，同比增加 **16.06** 亿元，同比增长 **9.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支出 **171.89**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同比增长 **10.83%**。**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 **13.89** 亿元，各险种年末滚存结余共计 **157.76** 亿元。

5.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再融资债券足额落实还本付息资金。其中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0.07 亿元，利息 33.1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第 1 批新增债务限额 109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 1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97 亿元）。按上述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省将转贷我市 2023 年第 1 批新增债券 109 亿元。其中，安排市直承贷支出 21.06 亿元（一般债券 8.9 亿元、专项债券 12.16 亿元）；安排转贷非省直管县（市、区）支出 52.85 亿元（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50.75 亿元）；分配省直管县债券额度 35.09 亿元（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34.09 亿元，由省财政厅直接转贷至县）。

6. 市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今年，湛江财政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惠民生，在八个方面发力。

——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安排 31 亿元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扶持企业技改，壮大产业园，支持招商引资和外贸发展，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建设，促进科技创新与人才驱动。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 7.85 亿元支持落实城乡学前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推动高中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安排 21.74 亿元推进乡村振兴，落

实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等，完善乡村产业体系，加快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建设绿美湛江。**以建设绿美湛江为引领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安排 11.71 亿元支持城市维护和市政建设，推进打造红树林之城，落实河长制奖补等降碳、减污政策。

——**支持完善立体交通。**安排 6.59 亿元推进交通“枢纽+通道+网络”建设，全力支持构建提升以大港口、大航空、大路网为主骨架的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

——**支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安排23.44 亿元落实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政策，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支持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支持构建新安全格局。**安排 4.65 亿元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法治湛江。

——**支持文化强市建设。**安排 3.05 亿元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建设，支持创文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另外，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省下达我市债券资金和专项资金情况，对交通、教育、卫生、科技、创文、市政、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等资金安排不足的项目将在债券资金和专项资金中相应安排。

四、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关注“省情市情要事”，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财政政策资源统筹，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全力做好稳增长、稳经济等工作，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全力加强增收节支，力促财政平稳运行取得新成效

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着重在增收节支、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上下功夫，全力缓解收支矛盾，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切实抓好收入组织管理。**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认真摸清增长点，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税收征管，健全税收征管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会同税务、自然资源、国资等部门全力盘活自然资源、国企土地和政府股权等政府资产资源。明确时间节点，千方百计落实收入计划，避免财政收入大起大落。**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把厉行节约落实到财政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将本级资金与中央、省资金实行错位配置，预算项目优先从中央和省资金中安排，腾出本级财力保障本级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量力而行出台增支政策，新增支出控制在财政能力可承受范围内，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超财力铺摊子、上项目，严禁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全力强化助企纾困，力促市场主体信心实现新提

升

全力落实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各项措施，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大力优化完善政策工具。**积极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快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红利精准落实到位，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建立健全“财银保”联动机制，灵活运用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政策工具，扶持海洋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普惠金融加快发展，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经济发展，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好“大环境”。**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用活用好一揽子财政稳经济政策，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政策，扶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的发展，支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培育创新型和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深入实施“促进就业十九条”，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三）全力围绕中心工作，力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把“国之大者”“省市之大事要事”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坚持实业为本、制造业当家，认真落实“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工作要求，集成运用各项财税工具为市场主体增动力、减负担、稳预期。**着力支持大平台建设。**认真落实谋划好“大产业”、建设好“大平台”

工作要求，积极争取省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大型出口加工产业区和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在广东·海南（徐闻）特别合作区、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西部陆海新通道、预制菜产业园等重大发展平台的规划建设上加大财政支撑力度，支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陆海新通道建设。**着力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全面梳理、整合现有财政补助、财政贴息、综合奖补等各类政策，用好财政资金、债券资金、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壮大临港工业、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大文旅开发、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动能等，积极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推进补链延链强链，支持统筹好“大项目”，培育好“大企业”。**着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扶持湛江高新区、湛江湾实验室、湛江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深入实施人才发展“五大行动”，推进人才强市建设，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着力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立健全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加大对基层“三保”财力保障力度。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统筹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经费保障，做好粮食安全工作。**着力支持建设绿美湛江。**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支持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扶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协同推进减污

降碳、水体治理等工作，支持加快建设“红树林之城”，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全力增强民生保障，力促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上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学位建设，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支持推进健康湛江建设。**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支持第一中医医院、第二中医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湛江市应急医院等项目，打造粤西医疗高地。**兜牢民生底线。**按照省的工作部署，推动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保障项目实现提标，办实办好省市民生实事，切实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五）全力深化财政改革，力促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新提高

瞄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目标，紧抓财政改革不放松。**加快预算管理改革。**加快制定全市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完善对下级财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约束，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省的改革步伐，

继续分领域推进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修订完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基层保障能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探索建立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融合，优化预算监督管理，健全预算管理激励约束，绩效监控、评价结果实行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调整等挂钩，逐步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财政管理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财政”平台建设与应用，逐步强化大数据智能化开发，推动跨部门信息集成，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实现资金来源和去向全程留痕、可追溯。主动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促进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及社会监督。

（六）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力促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斗争精神，以斗争求安全，以斗争谋发展，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加强基层财政运行、“三保”预算执行等定期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在有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坚决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切实履行好

财会监督职能，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将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七）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力促财政干部队伍展现新作为

深入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促使财政干部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全力营造人心思齐、人心思进、人心思干的浓厚氛围。**始终**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谋划预算安排、落实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确保财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正风肃纪，倡导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增强财政干部拒腐防变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财政干部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财政干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全市财政部门将继续在市委、

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做好财政工作，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坚强财政支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谱写财政新篇章。

此外，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奋勇高新技术开发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作为附件呈上，请各位代表一并审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 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 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 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 年湛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 年湛江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 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 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 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600
（一）税收收入	388,000
增值税	140,487
企业所得税	36,891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个人所得税	10,278
资源税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12
房产税	24,979
印花税	9,7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703
土地增值税	25,453
车船税	17,938
耕地占用税	1,337
契税	26,352
烟叶税	0
环境保护税	3,154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279,600
专项收入	65,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200
罚没收入	20,3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800
捐赠收入	0

表 1

2023 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200
其他收入	2,200
二、转移性收入	2,780,203
（一）上级补助收入	1,940,449
返还性收入	149,15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5,93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5,353
（二）下级上解收入	72,639
（三）上年结转收入	150,648
（四）调入资金	361,4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38,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6,430
其他调入资金	77,037
（五）债务（转贷）收入	11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0,00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0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
（六）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
（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000
收入总计	3,447,803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湛江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6676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120355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重点企业拉动税收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湛江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388000 万元，增加 25751 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 140487 万元，增加 6218 万元，主要是重点企业实现增值税增长以及预计 2023 年留抵退税同比将减少，同时回补收入拉动增值税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36891 万元，增加 5409 万元，主要是预计 2023 年经济恢复稳定增长，各市场主体利润得以增长。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79712 万元，增加 7453 万元，主要是消费税、增值税增长带动。

（四）房产税等预算数为 24979 万元，增加 6492 万元，主要是房地产销售在经历 2022 年低迷后，预计 2023 年房地产市场重新焕发活力。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279600 万元，增加 94604 万元。其中：

（一）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 5498 万元，减少 3160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移交后相应收入减少。

（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31000 万元，增加 98858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盘活政府资源资产，释放政府资源和存量资产的经济潜力与活力。

表 2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7,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06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3,07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1,523
（五）教育支出	149,267
（六）科学技术支出	4,79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1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26,77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6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04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38,73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16
（十六）金融支出	37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7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9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118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2
（二十二）其他支出	9,509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64,082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2

表 2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1,823,873
（一）补助下级支出	1,246,873
（二）上解支出	556,000
（三）调出资金	0
（四）债务转贷支出	21,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
三、预备费	15,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287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六、补充预算周转金	0
七、结转下年支出	207,296
支出总计	3,447,803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1, 401, 3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806
20101	人大事务	2, 818
2010101	行政运行	2, 141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77
20102	政协事务	1, 960
2010201	行政运行	1, 453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 853
2010301	行政运行	3, 46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3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 998
2010401	行政运行	2, 39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 50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 010
2010501	行政运行	62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8
2010506	统计管理	1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8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
2010550	事业运行	158
20106	财政事务	8, 318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01	行政运行	2,79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5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6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66
20107	税收事务	33,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6,000
20108	审计事务	2,072
2010801	行政运行	1,377
2010804	审计业务	235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3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30
20109	海关事务	84
2010911	海关监管	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589
2011101	行政运行	4,87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718
20113	商贸事务	6,609
2011301	行政运行	4,66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
2011308	招商引资	47
2011350	事业运行	19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25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1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13
20123	民族事务	4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
20125	港澳台事务	1, 110
2012501	行政运行	931
2012504	港澳事务	1
2012550	事业运行	47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32
20126	档案事务	590
2012601	行政运行	412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79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 413
2012801	行政运行	1, 129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8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 469
2012901	行政运行	1, 559
2012950	事业运行	91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 9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 469
2013101	行政运行	5, 909
2013103	机关服务	7, 180
2013105	专项业务	17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150	事业运行	3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831
20132	组织事务	3, 358
2013201	行政运行	1, 78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 572
20133	宣传事务	1, 334
2013301	行政运行	1, 194
2013350	事业运行	4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5
20134	统战事务	1, 868
2013401	行政运行	918
2013450	事业运行	53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9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429
2013601	行政运行	1, 7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 751
2013801	行政运行	6, 03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7
2013810	质量基础	2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4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5
2013850	事业运行	5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6
203	国防支出	3,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523
20402	公安	140,915
20404	检察	154
20405	法院	250
20406	司法	3,13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01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
205	教育支出	149,26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262
2050101	行政运行	2,32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942
20502	普通教育	69,634
2050201	学前教育	2,711
2050202	小学教育	7,893
2050203	初中教育	8,390
2050204	高中教育	38,586
2050205	高等教育	109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944
20503	职业教育	60,35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176
2050303	技校教育	14,97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07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35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156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156
20507	特殊教育	4,43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425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19
2050801	教师进修	1,308
2050802	干部教育	3,11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9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21
2060101	行政运行	721
20602	基础研究	139
2060201	机构运行	89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7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501	机构运行	3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27
2060701	机构运行	351
2060702	科普活动	1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6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 371
2069901	科技奖励	6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 3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9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6, 870
2070101	行政运行	1, 850
2070104	图书馆	94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6
2070108	文化活动	36
2070109	群众文化	781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5
2070113	旅游宣传	1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 013
20702	文物	844
2070204	文物保护	149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205	博物馆	695
20703	体育	3, 833
2070305	体育竞赛	820
2070307	体育场馆	2, 878
2070308	群众体育	62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72
20708	广播电视	6, 92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 9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43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9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 157
2080101	行政运行	2, 42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1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3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31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23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523
2080201	行政运行	85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2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7,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22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226
20807	就业补助	1,49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0
20808	抚恤	5,068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38
20809	退役安置	18,9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59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9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092
20810	社会福利	6,235
2081001	儿童福利	559
2081002	老年福利	520
2081004	殡葬	2,98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48
2081006	养老服务	9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57
2081101	行政运行	62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88
20816	红十字事业	226
2081601	行政运行	192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
20820	临时救助	28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60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817
2082801	行政运行	667
2082803	机关服务	228
2082804	拥军优属	585
2082805	军供保障	5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797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8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1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66
2100101	行政运行	1,68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3
21002	公立医院	21,489
2100201	综合医院	3,57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783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6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5,76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1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9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9
21004	公共卫生	52, 18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 70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5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81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 64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6, 16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09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3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 453
21006	中医药	108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5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3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9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 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8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 74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 52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 528
21013	医疗救助	48, 148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8,069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7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67
2101501	行政运行	526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3
2101550	事业运行	3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77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87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9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9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7
21103	污染防治	14,773
2110301	大气	1,232
2110302	水体	3,277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5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41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8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76
2120101	行政运行	12,50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2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10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10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0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0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1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3
213	农林水支出	37,044
21301	农业农村	21,924
2130101	行政运行	5,732
2130104	事业运行	2,63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7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5
2130110	执法监管	5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2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 3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 908
2130204	事业单位	3, 71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4
21303	水利	10, 459
2130301	行政运行	4, 71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 38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
2130314	防汛	1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3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3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8, 733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6,960
2140101	行政运行	9,183
2140104	公路建设	32,330
2140106	公路养护	5,482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61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30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9,603
21402	铁路运输	5,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9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9
21405	邮政业支出	36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36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4,61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61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8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45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86
2150701	行政运行	557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 41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61
2160201	行政运行	96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 63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 63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 81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 819
217	金融支出	37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79
2170101	行政运行	359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 97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 535
2200101	行政运行	5, 3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1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2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2
2200150	事业运行	2, 55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13
22005	气象事务	442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51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22
2210101	廉租住房	8,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4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67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9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11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168
2220101	行政运行	1,269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88
2220119	设施建设	3,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661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0
22204	粮油储备	12,188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2,188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763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40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3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79
2240101	行政运行	1,361
2240150	事业运行	6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5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114
2240201	行政运行	4,11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000
22405	地震事务	369
2240501	行政运行	187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6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5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39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03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4,08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4,08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4,08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2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2
229	其他支出	9,509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99	其他支出	9,509
2299999	其他支出	9,509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25806.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821.95 万元，增长 38.27 %。主要原因：调资以及人员增长带来的人员性支出增加。其中：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2333 万元，主要是上年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 2023 年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3217 万元，主要是上年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 2023 年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3604 万元，主要是上年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 2023 年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税收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4607 万元，主要是按照执行情况做实做细支出后带来的增长。

（5）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9252 万元，主要是办案经费、人员经费增加。

（6）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7406 万元，主要是上年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 2023 年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人大事务、政协事务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加主要由于调资、人员增长等因素带来人员性支出增加。

2.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1515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23 万元，增长 18.38%。主要原因：调资及人员增加等因素带来人员性支出增加。

3.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149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72 万元，增长 24.19 %。主要原因：调资及人员增加等因素带来人员性支出增加以及因人数等原因影响教育配套资金增长。

4.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47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5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调资及人员增加等因素带来人员性支出增加。

5. 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35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4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调资及人员增加等因素带来人员性支出增加以及疫情放开后，发展旅游行业所属支出有所增长。

6.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479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342 万元，增长 53.44%。主要原因：各类社保民生保障政策不断提标扩面，以及更大力度加大民生保障。

7.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501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90 万元，下降 4.61%。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已结算，上年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通过基金安排或使用债券资金安排。

8. 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666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30 万元，下降 18.69%。主要原因：市政建设项目积极通过一般债券资金安排。

9. 2023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370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56 万元，下降 17.68%。主要原因：部分项目调整为政府性基金安排。

10. 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38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16.84%。主要原因：PPP 项目付费支出以及解决公路系统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等刚性支出增长。

11. 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38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16.84%。主要原因：PPP 项目付费支出以及解决公路系统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等刚性支出增长。

12. 2023 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 7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9 万元，下降 84.76%。主要原因：项目经整合后调整为政府性基金安排。

13. 2023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64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6 万元，增长 113.87%。主要原因：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商业服务业投入。

14. 2023 年金融支出预算 3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 万元，下降 24.21%。主要原因：部分项目调整为政府性基金安排。

15. 2023 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99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7 万元，增长 51.17%。主要原因：对比上年部分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 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1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82 万元，增长 27.26%。主要原因：工资增长带动住房公积金增长等。

17. 2023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19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8 万元，增长 13.12%。主要原因：对比上年部分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 2023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11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42 万元，增长 153.4%。主要原因：消防经费增加以及部分项目由上年政府性基金安排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9. 2023 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64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6 万元，增长 6.53%。主要原因：按照债券付息期限计算据实安排。

20. 2023 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 2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37.41%。主要原因：按照债券发行情况预计安排。

21. 2023 年其他支出预算 95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80 万元，增加 1697.53%。主要原因：预留增人增资经费增加等。

表 4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 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620,64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30,00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6,67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499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2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0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20
50201	办公经费	15,170
50202	会议费	127
50203	培训费	75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8
50205	委托业务费	416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8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7
50209	维修（护）费	32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1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7
50306	设备购置	5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4,91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20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8

表 4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
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696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3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6,215
50905	离退休费	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

表 5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6, 050. 5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28. 5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 897. 8
1. 公务用车购置	88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017. 8
（三）公务接待费	1, 024. 2

备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 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05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2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确保政府部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运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28.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2 万元，原因是随着全国疫情日趋平稳，部门履行职责需增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9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38 万元，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8 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吴川市	遂溪县
一、返还性支出	3,596	1,701	5,313	6,834	19,180	107	10,891	11,50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700	877	163	151	1,121	0	978	28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0	0	0	0	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185	641	1,728	1,737	7,100	5	3,715	486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1	142	180	0	184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874	-2,057	2,726	4,314	8,022	0	3,641	4,191
其他返还性支出	837	2,240	695	490	2,757	102	2,373	6,545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3,851	83,313	79,190	101,068	44,608	2,731	308,880	306,46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0,941	15,374	14,536	19,624	4,410	0	86,620	78,02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4,092	5,824	7,769	8,109	10	0	57,046	54,423
结算补助支出	21,920	18,484	1,590	4,547	1,522	2,009	0	0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吴川市	遂溪县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4,890	7,311	2,539	2,907	3,090	18	803	2,20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86	1,100	1,100	410	0	0	422	41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595	3,608	5,892	10,083	3,245	704	17,194	18,74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	2,000	2,000	2,000	0	0	2,000	2,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368	37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	196	182	136	0	0	99	189
其中：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纪检部分）	90	90	90	90	0	0	0	9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部分）	50	106	92	46	0	0	99	9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07	12,746	9,011	8,784	5,899	0	23,089	24,805
其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374	606	542	417	0	0	935	892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吴川市	遂溪县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38	51	41	436	0	0	483	50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210	8,847	4,669	4,117	4,530	0	16,878	14,86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478	0	573	0	1,015	0	0	662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0	3	88	88	114	0	389	743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	60	60	60	60	0	0	60	6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26	123	43	83	43	0	267	39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14	48	18	30	26	0	132	97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0	5	17	18	17	0	163	136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吴川市	遂溪县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 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0	0	890	1,535	0	0	3,262	3,148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 困难补助资金	32	75	126	183	152	0	520	751
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 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606	475	556	637	0	0	0	2,561
市级城乡义务教育补 助经费	1,568	2,453	1,390	1,179	0	0	0	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0	0	0	0	0	0	100	0
其中：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 展资金	0	0	0	0	0	0	100	0
文化旅游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112	234	107	107	0	0	451	151
其中：公共图书馆、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2	104	76	76	0	0	120	120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吴川市	遂溪县
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0	100	0	0	0	0	300	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新时代实践中心）	31	31	31	31	0	0	31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5	5,942	11,639	16,444	8,036	0	46,263	44,599
其中：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	16	26	15	23	10	0	55	74
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183	273	264	321	189	0	678	1,137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财政补助资金	0	0	0	0	0	0	0	70
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0	0	0	0	0	0	0	150
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6	259	311	294	162	0	372	380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吴川市	遂溪县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715	1,072	551	530	632	0	2,264	2,58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94	1,297	3,841	4,999	0	0	14,537	13,37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1,419	2,831	6,438	10,076	6,928	0	27,915	26,393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32	184	219	200	115	0	442	43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20	8,781	12,326	16,890	11,521	0	48,078	43,651
其中：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	0	0	86	203	0	0	553	641
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	3	28	10	0	0	0	60	116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33	48	30	36	29	0	134	128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吴川市	遂溪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5,484	8,706	12,200	16,651	11,492	0	47,331	42,766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	241	9,378	9,065	14	0	22,972	32,646
其中：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0	0	0	0	0	0	0	609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0	0	348	243	0	0	695	313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0	0	29	121	14	0	273	143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0	0	21	56	0	0	280	243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163	241	8,980	8,645	0	0	21,724	31,338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281	127	203	199	4,735	0	91	2,046
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281	127	203	199	4,735	0	91	2,046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吴川市	遂溪县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1,039	1,344	918	1,764	2,125	0	3,284	2,189
其中：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	1,039	1,344	918	1,764	2,125	0	3,284	2,189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30	1,789	2,804	2,594	4,916	0	5,971	9,993
一般公共服务	89	99	38	213	31	0	118	193
其中：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4	60	12	190	27	0	44	39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欠发达地区补助资金	31	39	24	15	0	0	29	35
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4	0	2	4	4	0	3	1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片专项资金	0	0	0	4	0	0	7	103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0	0	0	0	0	0	0	15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吴川市	遂溪县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0	0	0	0	0	0	35	0
公共安全支出	155	176	156	122	136	0	325	388
其中：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89	82	54	48	79	0	118	56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66	94	102	74	57	0	207	33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2	104	76	76	0	0	120	120
其中：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2	104	76	76	0	0	120	120
城乡社区	360	484	124	161	729	0	657	347
其中：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360	484	124	161	729	0	657	347
农林水	418	893	2,385	1,888	3,933	0	4,479	8,769
其中：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40	113	234	413	333	0	1,098	1,257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吴川市	遂溪县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378	780	2,151	1,475	3,598	0	3,381	6,5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奖补资金）	0	0	0	0	0	0	0	98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7	33	25	135	88	0	272	175
其中：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0	0	0	0	0	0	0	150
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业务经费补助资金	27	33	25	33	88	0	27	25
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项目经费	0	0	0	102	0	0	245	0

表 7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829,3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5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4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4,98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9,9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456
城乡社区	1,212
农林水	37
其他收入	4,186
三、债务（转贷）收入	629,100
专项债务收入	629,1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629,100
四、上年结转收入	8,345
收入总计	1496,757

表 8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364,15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15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0,000
城市建设支出	2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95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000
城市环境卫生	9,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448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448
二、其他支出	124,88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6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6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8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8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0
三、补助下级	104,361
四、债务付息支出	98,462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5
六、上解支出	38,000
七、调出资金	238,000
八、债务转贷支出	507,500

表 8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九、债务还本支出	1,406
十、结转下年	19,339
支出总计	1,496,757

表 9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 1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 70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
212080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 5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 44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 448
229	其他支出	124, 8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 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 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 2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38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900
	支出总计	489, 033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表 11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857
利润收入	54
股利、股息收入	5,803
产权转让收入	55,000
二、转移性收入	9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45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61,802

表 12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27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624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26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54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956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67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
二、转移性支出	47,375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945
（二）调出资金	46,430
支出总计	61,802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支出合计	14,42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2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624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26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54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956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67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6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
230	二、转移性支出	47,375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945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945
23008	调出资金	46,43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6,430
	支出总计	61,802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4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雷州市	廉江市	吴川市	遂溪县	徐闻县	经开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110	312	8	177	70	82	17	82	24	63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表 15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 522, 757
其中：保险费收入	783, 566
财政补贴收入	661, 796
利息收入	21, 44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14, 8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404, 443
财政补贴收入	3, 344
利息收入	6, 045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4, 638
其中：保险费收入	33, 686
财政补贴收入	228, 292
利息收入	4, 32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16, 39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19, 780
财政补贴收入	380, 160
利息收入	10, 625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6, 889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5, 657
财政补贴收入	50, 000
利息收入	450

表 16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 401, 083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 287, 129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2, 64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54, 93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9, 198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29, 167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68, 61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98, 034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0, 63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4, 990

表 17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21, 674
累计结余	1, 488, 112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 18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71, 11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5, 44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07, 667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7, 78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47, 244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 2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2, 088

2022 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 596, 231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 742, 074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341, 399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341, 399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05, 061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 732, 507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表 19

2022 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5, 133, 553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 688, 807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 765, 607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25, 775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6, 673, 385

表 20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107,006	674,790
（一）一般债券	B	341,399	259,973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203,538	164,112
（二）专项债券	D	1,765,607	414,817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25,607	129,267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430,836	294,891
（一）一般债券	G	205,061	165,621
（二）专项债券	H	225,775	129,27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186,485	40,590
（一）一般债券	J	53,326	36,218
（二）专项债券	K	133,159	4,372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400,699	215,007
（一）一般债券	M	141,006	92,94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11,708	92,653
财政预算安排	N	29,298	287
（二）专项债券	O	259,693	122,067
其中：再融资债券		214,000	120,661
财政预算安排	P	45,693	1,406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331,810	162,544
（一）一般债券	R	93,356	64,082
（二）专项债券	S	238,454	98,462

表 21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2,688 ,414	141, 006	117, 127	371,0 01	217,6 46	1,841,6 34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1,136 ,703	68,2 80	112, 544	183,4 84	68,28 0	704,115	
	置换债券	241,7 26	28,8 30	2,24 3	37,58 9	106,1 45	66,919	
	再融资债券	1,309 ,986	43,8 96	2,34 0	149,9 29	43,22 1	1,070,6 00	
专项债券	合计	6,668 ,736	259, 693	95,0 45	158,9 05	692,1 44	5,462,9 49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券	5,310 ,700	75,5 60	44,2 20	102,0 00	441,8 40	4,647,0 80	
	置换债券	532,9 77	0	0	0	10,00 0	522,977	
	再融资债券	825,0 59	184, 133	50,8 25	56,90 5	240,3 04	292,892	

表 22

2022 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湛江市	9,430,881	2,742,074	6,688,807	9,405,892	2,732,507	6,673,385
湛江市本级	5,384,806	2,144,928	3,239,879	5,375,294	2,137,582	3,237,712
赤坎区	200,813	19,613	181,200	200,813	19,613	181,200
霞山区	218,349	36,849	181,500	218,119	36,619	181,500
坡头区	393,872	108,472	285,400	379,108	106,794	272,314
麻章区	191,473	46,373	145,100	191,445	46,345	145,100
遂溪县	447,486	65,095	382,391	447,440	65,050	382,391
徐闻县	390,724	81,102	309,622	390,695	81,079	309,616
廉江市	789,679	91,079	698,600	789,344	90,907	698,437
雷州市	798,502	71,102	727,400	798,500	71,100	727,400
吴川市	615,176	77,461	537,715	615,134	77,419	537,715

2022 年湛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湛江市	1, 677, 861	137, 861	0	1, 540, 000
湛江市本级	579, 861	100, 861	0	479, 000
普通国省道建 设项目	31, 500	31, 500	0	0
2022 年度湛江 市区市政建设 计划	30, 000	30, 000	0	0
湛江市创建全 国文明城市建 设项目	6, 000	6, 000	0	0
湛江市物资储 备库项目	2, 500	2, 500	0	0
“四好农村 路”建设	9, 861	9, 861	0	0
湛江市城区中 小学位建设	10, 000	10, 000	0	0
雷州青年运河 水源安全保障 工程	3, 000	3, 000	0	0
雷州青年运河 除险加固项目	3, 000	3, 000	0	0
湛江南海学校 新建项目	5, 000	5, 000	0	0
湛江环城高速 公路南三岛大 桥（坡头至南 三岛段）	19, 300	0	0	19, 300
湛江机场高速 公路一期	12, 770	0	0	12, 770
湛江机场高速 公路二期	14, 530	0	0	14, 530
湛江市妇幼保 健院新院项目	17, 430	0	0	17, 430

2022 年湛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其中：外债转	新增专项债券
		限额	贷额度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传染病负压病房建设项目	17,500	0	0	17,500
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	15,000	0	0	15,000
湛江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9,200	0	0	9,200
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10,000	0	0	10,000
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	45,000	0	0	45,000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建设项目	52,000	0	0	52,000
湛江开放大学财政中专校区新建教学楼	1,220	0	0	1,220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5G 智慧广电平台新建项目	2,400	0	0	2,400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麻章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楼建设项目	3,300	0	0	3,300
5G 智媒体深度融合一体化项目	8,800	0	0	8,800
赤坎体育场地地下停车场	3,000	0	0	3,000

2022 年湛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其中：外债转	新增专项债券
		限额	贷额度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5,200	0	0	5,200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	2,000	0	0	2,0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	3,000	0	0	3,000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大楼工程	8,000	0	0	8,000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	5,000	0	0	5,000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建设项目	3,900	0	0	3,900
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	2,000	0	0	2,000
湛江中医学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	5,000	0	0	5,000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20,000	0	0	20,000
东海岛产业用地软基处理工程（巴斯夫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450	0	0	21,450

2022 年湛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其中：外债转	新增专项债券
		限额	贷额度	
东海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500	0	0	7,500
东海岛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00	0	0	14,000
东海岛产业用地软基处理工程（三期）	3,500	0	0	3,500
湛江经开区城区综合治理工程	16,800	0	0	16,80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21,000	0	0	21,00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7,200	0	0	17,200
湛江临港大园区 B 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片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000	0	0	39,000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000	0	0	27,000
湛江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项目	13,000	0	0	13,000
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	10,000	0	0	10,000

表 23

2022 年湛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新增专项债券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军民融合示范 基地基础设施 建设一期项目	3,000	0	0	3,000

表 24

2022 年湛江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677,861	1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82,208	4.9%
（一）铁路	0	0.0%
（二）公路	47,708	2.8%
（三）机场	0	0.0%
（四）水运	0	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	0.0%
（六）城市停车场	3,000	0.2%
（七）综合交通枢纽	31,500	1.9%
二、能源	0	0.0%
三、农林水利	241,714	14.4%
四、生态环保	75,800	4.5%
五、社会事业	526,299	31.4%
（一）卫生健康	217,340	13.0%
（二）教育	90,531	5.4%
（三）养老	13,698	0.8%
（四）文化旅游	135,500	8.1%
（五）其他社会事业	69,230	4.1%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11,000	0.7%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93,689	35.4%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37,290	8.2%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9,861	0.6%

2022 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285550.00	-	-	0	4817.91
5G 智媒体深度融合一体化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2700.00	20 年	3.28	0	44
5G 智媒体深度融合一体化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800.00	20 年	3.32	0	13
5G 智媒体深度融合一体化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5300.00	20 年	3.28	0	87
赤坎体育场地下停车场	城市停车场	3000.00	30 年	3.4	0	51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麻章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楼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1500.00	20 年	3.28	0	25

2022 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麻章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楼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1800.00	20 年	3.22	0	29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	公共卫生设施	3000.00	30 年	3.37	0	51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	职业教育	5000.00	20 年	3.28	0	82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30 年	3.4	0	51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000.00	30 年	3.49	0	122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2000.00	30 年	3.37	0	708
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	职业教育	11000.00	30 年	3.4	0	187

2022 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	职业教育	4000. 00	30 年	3. 4	0	68
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	收费公路	12870. 00	30 年	3. 4	0	219
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	收费公路	6430. 00	30 年	3. 49	0	112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	收费公路	4400. 00	30 年	3. 4	0	75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	收费公路	10130. 00	30 年	3. 4	0	172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	收费公路	4200. 00	30 年	3. 4	0	71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	收费公路	2100. 00	30 年	3. 49	0	37

2022 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	收费公路	6470.00	30 年	3.4	0	110
湛江开放大学财政中专校区新建教学楼	职业教育	1200.00	30 年	3.4	0	20
湛江开放大学财政中专校区新建教学楼	职业教育	20.00	30 年	3.49	0	0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2000.00	30 年	3.4	0	34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4200.00	30 年	3.49	0	73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3000.00	30 年	3.37	0	51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大楼工程	应急医疗救治设施	8000.00	30 年	3.37	0	135

2022 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2000.00	20 年	3.22	0	32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2600.00	20 年	3.28	0	43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2600.00	20 年	3.22	0	42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11000.00	20 年	3.28	0	180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4000.00	20 年	3.32	0	66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2430.00	20 年	3.22	0	39
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公共卫生设施	5000.00	20 年	3.28	0	82

2022 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公共卫生设施	5000.00	20 年	3.28	0	82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5G 智慧广电平台新建项目	文化旅游	1800.00	30 年	3.4	0	31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5G 智慧广电平台新建项目	文化旅游	600.00	30 年	3.49	0	10
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	职业教育	2000.00	30 年	3.4	0	34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供排水	20000.00	30 年	3.4	0	340
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	文化旅游	9000.00	30 年	3.4	0	153
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	文化旅游	21000.00	30 年	3.49	0	366

2022 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	文化旅游	15000.00	30 年	3.37	0	253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230.00	30 年	3.49	0	4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2000.00	30 年	3.4	0	34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370.00	20 年	3.22	0	6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1300.00	30 年	3.37	0	22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传染病负压病房建设项目	应急医疗救治设施	9000.00	20 年	3.28	0	148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传染病负压病房建设项目	应急医疗救治设施	4500.00	20 年	3.32	0	75

2022 年湛江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传染病负压病房建设项目	应急医疗救治设施	4000.00	20 年	3.22	0	64
湛江中医学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	职业教育	2000.00	30 年	3.4	0	34
湛江中医学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	职业教育	3000.00	30 年	3.37	0	51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

表 26

2023 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	本级	下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9,430,881	3,791,797	5,639,08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2,742,074	1,685,907	1,056,168
专项债务限额	C	6,688,807	2,105,891	4,582,916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090,000	210,600	879,4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20,000	89,000	31,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970,000	121,600	848,400

表 27

2023 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1, 090, 000	120, 000	970, 000
市本级	210, 600	89, 000	121, 600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2, 500	2, 500	0
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小学建设项目	5, 000	5, 000	0
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初中校区建设项目	6, 000	6, 000	0
雷州青年运河除险加固项目	1, 500	1, 500	0
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保护项目	1, 500	1, 500	0
雷州青年运河病险设施重建加固项目	1, 000	1, 000	0
普速铁路道口“平改立”项目	5, 000	5, 000	0
湛江市物资储备库项目	3, 000	3, 000	0
雷州青年运河水源安全保障工程	1, 000	1, 000	0
2023 年度湛江市市区市政建设计划	33, 500	33, 500	0
湛江市城区中小学位建设	5, 000	5, 000	0
城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及装备建设项目	4, 000	4, 000	0
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	20, 000	20, 000	0
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4, 000	0	4, 00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14, 000	0	14, 00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	32, 400	0	32, 400
湛江西城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8, 000	0	8, 000

表 27

2023 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 大楼工程	2,100	0	2,100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 改造项目	7,900	0	7,900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 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 项目	2,200	0	2,200
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10,000	0	10,0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 东院区	10,000	0	10,000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麻章 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楼建 设项目	500	0	500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 区建设项目	4,000	0	4,000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 期建设项目	2,000	0	2,000
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 实践实训基地项目	2,500	0	2,500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实训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00	0	5,000
广东省湛江市高级技工学 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	3,000	0	3,000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 校区）建设项目（首期）	12,000	0	12,000
赤坎体育场地地下停车场	2,000	0	2,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

关于 2023 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债〔2023〕7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第 1 批新增债务限额 109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 1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97 亿元）。

二、分配方案安排市直承贷支出 21.06 亿元（一般债券 8.9 亿元、专项债券 12.16 亿元）；安排转贷非省直管县（市、区）支出 52.85 亿元（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50.75 亿元）；分配省直管县债券额度 35.09 亿元（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34.09 亿元，由省财政厅直接转贷至县）。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2468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873 万元，增长 18.75 %。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5918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2）所得税基数返还 427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1771 万元，与上年持平。

（4）其他返还性收入 16039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10598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880 万元，增长 27.08%。其中：

①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229534 万元，比上年增加4184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根据体制清算增加下达。

②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372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36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省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清算增加下达。

③ 结算补助支出 50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2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根据结算金额据实安排。

④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376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4540 万元，下降 16.04%，主要原因是省减少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⑧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 万元。

⑧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8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60.37%，主要是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增加。

⑧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206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⑧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⑧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17.48%，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减少。

⑧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元，主要原因是省未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

⑧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6 万元，下降 72.76%，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⑧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⑧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增加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增加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418 万元，增长 65.76%，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6 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7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344 万元，增长 433.91%，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00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是省、市减少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元，主要原因是省未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

10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76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于 2022 年预下达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11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126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于 2022 年预下达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

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5 万元，下降 36.91%，主要原因是省、市减少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278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06 万元，下降 18.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补助预算 1876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补助预算 355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教育支出补助预算 13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00 万元，下降 43.98%，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4) 科学技术支出补助预算 2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补助预算 7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22 万元，下降 36.85%，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预算 16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0 万元，下降 20%，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7) 卫生健康支出补助预算 14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

持平。

(8) 节能环保支出补助预算 10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9) 城乡社区支出补助预算5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3770 万元，增长 92.94%，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10) 农林水支出补助预算28766 万元，比上年减少3121 万元，下降 9.79%，主要原因是省、市减少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11) 交通运输支出补助预算 5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0 万元，下降 43.96%，主要原因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补助。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补助预算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补助预算 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0 万元，下降 70.31%，主要原因是省、市减少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14) 金融支出补助预算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市增加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补助预算 22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补助预算 1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00 万元，下降 86.25%，主要原因是省减少安排提前下达

金额。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补助预算 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 万元，增长 434.75%，主要原因是省、市增加安排提前下达金额。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9,430,881.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42,074.2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688,806.94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9,405,891.71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2,732,506.85 万元，专项债务 6,673,384.86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107,0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41,399 万元，专项债券 1,765,607 万元；新增债券 1677861 万元，再融资债券 429145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00,698.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41,005.5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59,693.41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31,8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93,356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38,454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配套工作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410.98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照团省委工作要求开展“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选派青年志愿者到乡村基层一线从事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服务期原则上为 2 至 3 年。采取分批招募、稳步扩大的做法，湛江 2021 年度实际招募 77 人，2022 年度招募 320 人，2023 年计划招募 403 人。派遣 800 名大学生志愿者到基层一线，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凸显基层服务导向，服务内容涵盖乡村规划和产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农业技术推广、政策法律宣讲、乡村文化建设、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教育、乡村公共服务、基层党团组织建设等方面。岗位类别包括乡镇党政群机构、镇村公共服务机构、驻镇帮扶工作队、村	

	居“两委”等办事员（助理）。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3 年度项目实施规模计划在岗约 800 人，计划新招募 403 人。2022 年招募的志愿者原则上安排在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 2. 按照每人 4.85 万/年，由省、市财政按 85%:15%分担。其中每人每月 23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分两次发放）、每人每年 500 元的标准发放节日补贴；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体检参照山区计划标准办理；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项目实施规模计划约 77 人，2022 年度计划新招募约 320 人（在岗约 397 人），2023 年度计划新招募约 400 人（在岗约 800 人），2024 年度计划在岗约 800 人，每年结合延期服务志愿者数在年度计划内据实核定新招募志愿者数，引导大学生规模化返乡入乡，配套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基层、在当地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乡镇数量(个)	≥75	≥75
			招募省内外志愿者人数(人)	403	800
			宣传报道(次/年)	≥2	≥6
			志愿者培训次数(次/年)	≥1	≥4
		质量指标	志愿者补贴发放率(%)	≥90%	≥90%
			志愿者人数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90%
			志愿者在岗率(%)	≥90%	≥90%
			发放差错率(%)	<10%	<10%
		时效指标	志愿者到岗及时率(%)	≥90%	≥90%
			发放频率(次/年)	≥6	≥18

		成本指标	志愿者交通补贴标准(元/人/年)	1000	1000
			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2300	2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人才振兴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基层服务或工作的志愿者比例(%)	≥60	≥60
			储备人才规模增长率	逐步增长	逐步增长
			就业提高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志愿者在岗服务人数	总体稳定	总体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满意度(%)	≥90%	≥90%
			受益对象(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390.8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湛委办发电〔2014〕 19 号）要求，按照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 1 万元的标准安排补贴经费，其中市财政每个村（社区）每年补助 2000 元。2021 年我市共 1954 条村（社区），律师补贴经费为 390.8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市 1954 条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

			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人数（人次/年）	≥30000	≥30000
			开展法治宣传数量（次数/季度）	≥1	≥1
			获得法律补贴经费村（社区）数量（个/年）	1954	1954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小时）	≥8	≥8
		质量指标	考核评估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基础性法律咨询解答时效	现场	现场
			疑难法律咨询解答时效（日）	≤2	≤2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390.8 万元	390.8 万元
			市级补贴标准{元/村（社区）}	2000 元	2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基层治理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科研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3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依据实施方案，人才团队引进后需设立科研启动经费，2023 年科研经费涵盖 2019 年引进团队剩余经费，2022 年自主立项科研经费及 2023 年拟立项科研项目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打造深远海养殖产业集群 目标 2：实现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绿色煤电培育跨行业埋碳增油产业链 目标 3：打造红树林“生态修复+健康养殖+文旅发展”一体化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 目标 4：申请专利 20 项 目标 5：发表论文 40 篇 目标 6：获取外部项目不少于 4 个 目标 7：横向合作及成果转化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授权专利年度预期值（件）	10	10
			高质量论文发表数（篇）	20	20
			完成深远海养殖平台研制（个）	2	2
			获取外部项目（个）	4	4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70%	70%
		成本指标	各科研项目经费开支严格按	成本控制有效性	成本控制有效性

			照财政相关要求和预算执行		
			项目管理费计提比率 (%)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横向合作及成果转化收入（万元）	1000	1000
			成果转化带动效益	逐步提升	1 亿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深远海养殖产业链七大板块核心技术攻关，构建深远海养殖新模式，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产业集群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举办或参加高水平科学论坛（次）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深远海绿色养殖，改善近海生态环境，利用养殖装备和养殖技术实现深远海养殖，提升近海养殖网箱，完成两型养殖装备的研制，及一到两种鱼的养殖技术突破	不断实现	不断实现
			促进二氧化碳减排增油，开展CCUS 工程试点，进行产业链五大板块关键技术研究，助力临港重化工区2030 年后实现绿色钢铁、绿色石化、	不断实现	不断实现

			绿色煤电培育跨行业埋碳增油产业链。完成CCUS 发展趋势及粤西规划方案前期研究，推进相关技术的研究		
			科学修护、保护红树林，助力打造红树林之城，从红树林的生态修复、生态养殖和生态旅游等角度综合打造红树林“生态修复+健康养殖+文旅发展”一体化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开展红树林养耦合工程的技术研究，形成湛江市红树种植虾塘耦合生态系统健康构建机制及其优化策略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湛江海洋产业总平台，提升湛江海洋科技创新水平，成为湛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运作经费
------	-------------------------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4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实验室基础管理工作正常运作，进一步完善科研、财务、建设、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实验室基础管理工作正常运作，进一步完善科研、财务、建设、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人）	<160	<160
		质量指标	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比例（%）	>80%	>80%
			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考核指标	2023 年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总成本（万元）	4000	4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实验室正常运行，推动湛江湾实验室文化及品牌发展	正常运作	正常运作
		社会效益指标	为湛江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按照环保、绿色生态等领域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通过合理措施降低项目开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湛江海洋产业总平台，提升湛江海洋科技创新水平，成为湛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新增学位建设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3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 年）的通知》、《关于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湛坡发改（2021）22 号）、《关于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湛坡发改（2019）37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第一期行动计划学位建设（2015-2017 年）及第二期行动计划学位建设（2019-2023 年），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通过完成新增（新建、改扩建）市区中小学学位任务，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义务教育学位（个）	10000	80000
		质量指标	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学位不足问题	有效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有效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8367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对在校生少于 100 人的小规模小学按 100 人的标准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惠及学生数	≥32 万人	≥32 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 元/生/年	1150 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 元/生/年	1950 元/生/年
	效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	≥96%	≥96%

	益 指 标	指标	巩固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2021 年我市建设了新一轮中小学（幼儿园）“三名”工作室 180 个（含 5 个心理健康教育名教师工作室），由于个别工作室主持人离职、调动，到目前为止共有“三名”工作室 178 个。为保障工作室正常运作，市财政每年度拨付工作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建设和开展各类培训活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继续支持完成 178 个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年度工作； 2. 以骨干教师跟岗学习、集中研修，课题研究、送课下乡等活动模式，继续提高工作室主持人和学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 3. 充分发挥工作室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完成 178 个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建设，凝练工作室理念，创建工作室特色，逐步形成工作室品牌； 2. 引领学员专业发展。与学员共同制定培养培训方案，指导学员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促进学员专业成长； 3. 提高工作室主持人和学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组织开展骨干教师跟岗学习、集中研修，课题研究、送课下乡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工作室主持人和学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 4. 充分发挥工作室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带动一批骨干校（园）长、骨干教师、骨干班主任群体研修，初步形成整体推进、共同提升的专业成长良性发展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室数量（个）	≥178	≥178
			培养培训入室学员（人）	≥1600	≥1600
			培训网络学员（人）	≥7000	≥7000
		质量指标	工作室年度考核合格率（%）	≥98%	≥98%
			工作室年度考核优秀率（%）	≥25%	≥2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线下培训标准（元/人/天）	450	450
			线上培训标准（元/人/学时）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养培训学员数量及合格率（%）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质量（%）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时限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名”工作室学员、网络学员等受训教师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建设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基建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位于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寸金桥公园内烈士纪	

	念碑右侧地块,为一栋三层建筑,用地面积约 15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9 平方米,总投资 375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底前建成投入试运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2 年底前完成前期立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念馆（座）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建筑规模、资金等按照中央批复实施（万元）	1000	3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建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红色文化传承基地，促进红色文化精神传承	中长期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红色革命文化精神传承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纪念馆功能满意度	≥98%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2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市政府办文呈批表（综四 L21002），《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湛江市城市环境卫生的总体质量，主要道路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和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均显著提高，市区环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也得到了全面提升，有效提高了作业效率，加大了日常垃圾清运能力，降低工人在主次干道路面作业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市区环卫作业水平，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提升市区建成区宜居环境。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提升市区建成区宜居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区道路保洁作业（万平方米）	≥1780	≥1780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服务标准（考核结果）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完成资金支付（年）	1	1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逐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助力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形象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5%	≥6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基建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8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用于市区新开工或在建公共租赁住房筹建，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完成机场路 18 号、建设路一期、农林二路、东盛路、坡头老杨村等市区公租房项目结算及其他零星建设费用支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竣工结算公租房(套)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达到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100%	100%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租房项目结算	12 月31 日前	12 月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率	≥6.5%	≥6.5%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保护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级储备粮油和盐三项利费补贴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1697.64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湛府办〔2016〕15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的通知》（湛粮联〔2016〕30 号），《关于调整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的请示》（市府办呈批表，办文编号：K17521），《关于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有关问题的请示》（湛粮联〔2019〕5 号），《市府办办文呈批表 J19007 和综 C 20343》等文件要求，完成储备粮油储备任务市级原粮 19.9 万吨、市级储备油 2000 吨，市级储备盐 2200 吨，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季度向各承储单位发放补贴费用，减轻承储企业经济负担，确保我市粮食储备质量和数量安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粮食工作考核指标，完成市级储备粮油储备任务市级原粮 19.9 万吨、市级储备油 2000 吨，市级储备盐 2200 吨，足额支付市级储备粮油和盐利费补贴，确保我市粮食等物资储备安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粮油储备任务（吨）	203200 吨	203200 吨
			原粮轮换频率	2 年1 次	2 年1 次
			成品粮油轮换频率	1 年1 次	1 年1 次
		质量指标	储备粮油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储备计划执行率（%）	100%	100%
			储备粮油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轮换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储备任务到期完成率（%）	100%	100%
			静态轮换轮空期	小于 4 个月	小于 4 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当年投入成本（元）	116976400	116976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备企业经营效益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储备企业当年收入	较去年增长	较去年增长

		社会效益 指标	储备企业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市场保障粮食 供应充足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污染程度	无环境污染	无环境污染
			环评通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稳定粮食市场 以及应对重大 自然灾害或者 其他突发事件 的期限	1 年	1 年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大于 90%	大于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31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1. 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数字化升级。 2. 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认定 10 家专精特新或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家，帮助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融资 10000 万元以上，每年为我市不少于 240 家（次）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意、培训、融资等服务。 3. 根据市政府对《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再次审定湛江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合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综五 F20202）等文件精神，我市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为中小企业融资增值，项目总额度 1 亿元（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首期合作为我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激励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2022-2025 年，每年对园区进行高质量发展评价，市财政连续 4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8000 万元奖励资金，根据评价结果对县（市、区）予以奖励”。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推动 18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38 亿元。 目标 2：推动认定 10 家专精特新或创新型中

			小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家，帮助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融资 10000 万元以上，每年为我市不少于 240 家（次）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意、培训、融资等服务。 目标 3：根据市政府对《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再次审定湛江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合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续五 F20202）等文件精神，我市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为中小企业融资增值，项目总额度 1 亿元（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首期合作为我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目标 4：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激励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2023 年全市园区引进项目数不少于 15 个。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数量（家）	≥180	≥180
			全市园区引进项目数（个）	≥15	≥15
			本年度全市新增工业企业上规模数量（家）	≥80	≥80
			服务中小微企业数（次）	≥240	≥240
			推动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万元）	13100	13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我市本年度工业技改投资额（万元）	38000	38000
			全市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	大于 3%	大于 3%

			速（%）		
			全市园区全口径税收增速（%）	大于 3%	大于 3%
			帮助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融资（万元）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水平提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建立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数量（家）	≥96 家	≥96 家
			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造成重大及以上污染事件	0 起	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长期	长期
			园区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资金企业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商务经贸发展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商务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9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用于 2023 年商务经贸发展方面，包括湛江市奖励外商投资重大项目、湛江市扶持水海产品和冻肉进口、湛江市扶持外贸发展、湛江市现代服务业（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湛江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湛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湛江市餐饮产业发展、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运营发展、水博会、湛江吴川机场口岸建设、湛江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建设、口岸管理工作、口岸扩大开放工作、湛江海关大通关工作等		

	方面。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联系实际深学细悟自身使命任务，找准商务部门在“三化三大”全局工作中的位置，把握新形势、谋划新思路、开创新局面，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商务新的贡献。2023 年预期目标：预计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 1937 亿元，增长 6%；外贸进出口总额约 647 亿元，增长 3.5%。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新设外资项目数	≥25 家	≥25 家
			支持自主品牌出口企业数，支持外贸稳增长企业数（家）	23 个	23 个
			鼓励重点商贸企业开展促进消费	≥5	≥5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数同比增长	0.1	0.1
			奖励扶持基地企业项目数量（个）	≥5	≥5
			出具研究报告份数（份）	5 份	5 份
			保税物流企业数量（家）	30	30
			展会面积（平方米）	40000	40000
			政府采购率	≥600 项	≥600 项
			完成进出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7000	7000
			口岸进出口货运量同比情况	较去年实现正增长	较去年实现正增长
			年报关单量（票）	>40000 票	>40000 票

			服务企业个次 (个)	≥1000 个	≥100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	100%
			进口水海产品和冻肉合格率 (%)	100%	100%
			业务现场保障覆盖率 (%)	100%	100%
			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	100%	100%
			口岸通关效率明显提高	较上年压缩	较上年压缩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90%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当年
			全市口岸整体通关出口时间 (小时)	控制在 1 小时内	控制在 1 小时内
			实现海关对口岸货物的实时监控	实现全覆盖	实现全覆盖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投入成本 (万元)	9000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实际利用外资规模	年度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1.3 亿美元 (商务部统计口径)	年度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1.3 亿美元 (商务部统计口径)
			全市进口额 (亿元)	≥10	≥10
			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10%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10%	10%

			推动经济发展	网络零售额增长率同比正增长	网络零售额增长率同比正增长
			外贸进出口增长率（%）	较我市去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	较我市去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应诉企业情况跟踪率（%）	100%	100%
			加快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	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制度创新	制定 11 条制度创新清单	制定 11 条制度创新清单
			保税物流进出口贡献度（%）	90%	90%
			口岸环境建设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绿色消费市场	持续创建	持续创建
			业务办理无纸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有效性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对水海产业的未来产生可持续发展	3-5 年	3-5 年
			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3-5 年	3-5 年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	促进外贸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促进外贸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推动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是否提升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旅客通关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财政奖补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84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2022 年湛江市落实民生实事加快推进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22〕13 号），财政对纳入市民生实事的 50 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予以事后奖补 30%且每家最高 100 万元，市与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市与赤坎、霞山、经开区 5：5；市与麻章、坡头 4：6；市与各县（市）3：7。赤坎 5 家、霞山 6 家、麻章 1 家、坡头 3 家、经开区 4 家、雷州 6 家、廉江 6 家、吴川 6 家、遂溪 8 家、徐闻 5 家，50 家市场升级改造投入的 30%均超过 100 万元，都按最高 100 万元计算，市财政需承担奖补资金共 184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充分发挥市场开办方开展市场升级改造的积极性，降低市场开办方投入成本； 目标 2： 通过升级改造的市场，面貌焕然一新，公众对完善后的消费环境认可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目标 3：升级改造后的市场，硬件设施完善、环境整洁，公众在农贸市场购物时能够获得更好的消费体检，提高公众进场消费的欲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数	≥50 家	≥50 家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成本指标	降低市场方投入升级改造建设成本	进一步降低	进一步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效能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完善后的市场消费环境的认可度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在农贸市场购物时获得更好的消费体验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个转企”奖补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 号）精神，“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办字〔2019〕13 号）精神，“市财政对个体转企业每户奖励 1 万元”；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2〕61 号）精神，“2022-2025 年，全市每年至少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家、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100 家、新增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1000 家”，“对新增的‘小升规’和‘个转企’企业，市财政分别奖励每户（家）最高 5 万元和 1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通过建立“个转企”重点对象培育库，强化对转型升级企业的各项支持，引导措施，确保“个转企”1000 户。目标 2：加强“个转企”服务，开通“个转企”绿色通道，提供升级咨询、业务指导、业务办理、上门答疑、上门登记、上门发照等服务，优化市场主体结构。目标 3：对全市个体户升级为企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完成“个转企”工作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新增“个转企”户	≥1000	≥1000
		质量指标	“个转企”业	≤15 天	≤15 天

	标		务办结天数		
		成本指标	新增“个转企” 每户奖励费用	≥1 万元	≥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负担	减轻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个转企”服务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转企”业务办理的有效投诉率	≤10%	≤1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招商引资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58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江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2022 年湛江市政府工作报告》，招商引资资金用于招商引资考核奖励、社会化招商及项目评估、汽车专班及对德资企业招商、招商云地图建设及日常国内招商、境外招商、会展活动、招商政策汇编、招商宣传、招商业务培训、聘请法律顾问、区域合作等工作。充分利用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引商，办好季度招商推介会，引进上下游优质项目”，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加大国内外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并且在珠三角地区湛江商会设立“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做好以商引商文章。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引进项目投资额 200 亿元以上；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提升对外招商引资实效，接洽来湛投资考察客商 65 批次，外出走访考察企业 64 批次。促进我市会展经济发展，推动我市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至少 1 次。优化招商引资工作设备，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项目（个）	≥20	≥20
			考核县（市、区）及市直部门的数量（个）	≥40	≥40
			对接汽车整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以及有关配套项目数量（个）	≥8	≥8
			计划引进总投资额（亿元）	≥200	≥200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100%	100%
			招商目标完成率（%）	100%	100%
			合同执行规范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年）	1	1
		成本指标	招商公司服务费（万元）	353.22	353.22
			项目落户服务费（万元/个）	15	15
			项目投入概算（万元）	2580	2580
			项目概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各县（市、区）引进项目的成功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投资者对湛江投资环境满意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绿色经济发展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我市各县（市、区）及有关市直部门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影响（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产业经济可持 续高质量发展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水务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湛江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进行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进行补贴，保障城区供水安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年供水量(万 m³)	16097. 9	16097. 9
		质量指标	供水保证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年度水费补贴(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能力及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持续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区用水安全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水务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35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及实施方案已由市政府印发实施，第一阶段 2019-2020 年实施。2021 已全部完成河涌治理工程和管网建设工程，按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第 57.2 可用性服务费相关条款计算，支付 2021-2023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 2021 年已完成的河涌治理工程和管网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黑臭水体整数量	22 段	22 段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0%	90%
		时效指标	年度政府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期限（年）	1	1
		成本指标	年度安排政府可用性服务费（万元）	3500	3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处理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建城区黑臭水体比例下降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入河排污口整治达标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12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湛委办发电〔2021〕14号）第 9 页最后一段，明确“2021-2025 年，我市所辖 84 个乡镇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广州市、湛江市按照 6：3：1 比例分担，其中湛江市承担部分由市本级、属地县（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有行政村的街道全市 28 个按平均每个街道每年 200 万元标准筹集资金，由市本级、属地县（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84 个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每镇需安排资金 100 万元（2000 万×10%×50%），28 个有行政村的街道每个街道需安排资金 100 万元（200 万×50%），每年市级配套资金共计 11200 万元。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帮扶镇（个）	84	84
		质量指标	辐射周边群众能力	增强	增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1200	11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万元）	8703.05	8703.05
		社会效益指标	村道、巷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便利群众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是/否）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扶项目对乡镇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1 《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 号） 2 《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金〔2020〕47 号) 3 《湛江市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湛财金〔2020〕30 号） 4 《2021-2023 年湛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险种（不含森林险）与养殖业险种实施方案》（湛农通〔2021〕4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力完成省下 达我市2023 年 粮食种植面积，水稻投保面积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扩面提质，助力完成省下 达我市2023 年生 猪保有量，育肥猪投保数量（万头）	490 万头	490 万头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风险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保障总额、风险保障总额≥105 亿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种养业提供风险保障	持续	持续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参与度	愿保尽保	愿保尽保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移动指挥平台及有关项目建设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85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应急〔2021〕31 号)、《广东省应急管理信息化“五大主攻方向”工作指引》(粤应急函〔2020〕488 号)、《湛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 年)》(湛府〔2021〕71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办事项和市 10 件民生实事的通知》(湛府办〔202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经市政府(综一 Z22502)批准同意解决项目建设有关经费 一、结合湛江市应急管理局移动通信指挥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初稿),移动通信指挥平台建设经费为 245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一省专项资金安排 400 万,平台车辆购买经费 300 万,100 万属于装备通信费用,二市安排 245 万元作为平台车辆经费补充) 二、“智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初步拟定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前期设计费用约需 45 万元。 以上两项统筹纳入 2023 年度预算合计 285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湛江市移动指挥平台及有关项目建设 (一) 建设一辆技术先进实用、机动性强、功能完善、可靠性高、安全保密性强、符合全天候工作的应急通信指挥车,并在应急指挥车上搭建统一指挥整合平台,实现各职能部门互联互通和统一调度的信息化指挥系统,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协同作战及其他车载系统等。(二)

			开展“智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前期设计工作，为下一步开展“智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打下基础。（三）继续加强现有视频会议设备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包括接入中国电信零号视频会议、政法委视联网视频会议和粤视会视频会议，不断扩大现有应急管理视频会议系统，适应新时期应急指挥工作需要。（四）对现有的应急指挥大厅进行改造，扩大控制中心、建设应急专家技术人员值班室，为处置突发事件及时提供技术支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三项“事故主要统计指标”实现全面下降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防工作是否充分	是	是
		时效指标	灾后保障是否及时，资金是否到位	是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85	2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灾所造成的损失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比上年度减少 10%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力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海洋生态环境遥感监管监测项目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曾进泽市长主持召开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海洋领域问题整改推进工作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87 号）要求，以及《湛江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湛环〔2022〕292 号）和 2022 年项目合同，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等先进的监管方式，进一步提升我市海洋生态环境的监管水平，提高发现问题和处置问题能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基于海量多源、长时间序列的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无人机、地面等空地遥测数据，充分发挥遥感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的技术优势，通过实施海岸带和饮用水源地生态空间动态巡查、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状况评价、近岸海域环境宏观要素反演评价、高位池养殖排口排查监测、海洋生态环境应急预警保障等 5 项任务，建立常态巡查、及时发现、动态追踪、评价评估的湛江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新模式。以本次工作为契机，促进湛江海洋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技术方法体系升级，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水平，助力湛江市“美丽海湾”建设，协同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基于海量多源、长时间序列的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无人机、地面等空地遥测数据，充分发挥遥感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的技术优势，通过实施海岸带和饮用水源地生态空间动态巡查、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状况评价、近岸海域环境宏观要素反演评价、高位池养殖排口排查监测、海洋生态环境应急预警保障等 5 项任务，构建湛江市“美丽海湾”生态环境质量遥感评价体系，建立常态巡查、及时发现、动态追踪、评价评估的湛江市“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监管评估新模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	数量指标	项目遥感监测	5	5

	出 指 标		专项报告份数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质量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环境改善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海洋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管理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3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 号），申请安排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

			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85%
			反映对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保障的数量（按照全省最低标准）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对未成年人保护支出服务率	≥92%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0%
		时效指标	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指 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4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 号），须将 20%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80%	8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长效针剂应用项目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052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卫函〔2021〕431 号，对符合条件纳入免费长效针剂治疗的患者医保报销后的费用，符合医疗救助的，按按医疗救助规定比例予以报销，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级财政共同负担（财政兜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市财政局根据市卫生健康局通过审核提供的实际使用人数和实际发生金额，定期与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统一结算，于年末与各县（市、区）财政局结算结算资金。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人数	1750	1750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上限（万元）	1052	105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1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466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截止 2023 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 市财政补助，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 达到 89 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 指标值。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 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率	≥90%	≥90%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 理率	≥55%	≥55%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报告 或有效处置人 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 染病疫情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 支出率	≥80%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年)	1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79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创业担保贷款是经人社部门审核，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具有门槛低、利息低等特点，有效减轻创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是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的前提条件。近年来，我市创业氛围持续向好，越来越多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从而产生更多的贴息资金，因此有必要设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场当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资金，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5000	500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	≥90%	≥90%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规范性	合规	合规
			实际资金支出率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790	7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	650	6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014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属于省重点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加发的基础养老金由省政府负担 50%，省、市、县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市和各县（市、区）按每年 120 元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 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确保符合条件的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190 元每人每月	≥190 元每人每月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参保人数	280 万	280 万
			养老保障金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85%	8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投入 (万元)	20140	201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补助政策知晓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较上年度提升	较上年度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员满意度	≥75%	≥7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8512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19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安排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从而促进参保居民得到医疗保障。2022 年我市参保人数 588 万人，市级财政补助 2.69 亿元。预计 2023 年我市参保人数 594 万人，预计财政补助标准为年人均 640 元，其中：中央 30%即 192 元，省 55%即 352 元，市和县（市、区）财政各负担 48 元。2023 年拟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8512 万元（594*48=28512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594.29 万人	≥594.29 万人
			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国家规定标准	≥国家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	95	95

			参保率（%）		
			门诊特定病种范围	≥2022 年	≥2022 年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市财政补助标准（元）	48 元/人/年	48 元/人/年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8512 万元	2851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比例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较上年提高医保待遇，增强保障能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700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为鼓励我市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促进企业做优做强，根据《湛江市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湛府办〔2021〕14 号）、《湛江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办法》（湛府规〔2020〕2 号），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且上市申请材料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奖励 30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200 万元；首发募集金额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奖励 200 万元；合计 70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我市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质量，优化“上市融资奖励办法”，逐步实施我市“千百十”上市工程。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市融资企业数（家）	1	1
		质量指标	上市融资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万元）	700	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IPO 募资金额（亿元）	5.38	5.38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上市增强企业竞争力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上市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	100%